

当事人如何确定一般民事诉讼的管辖法院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BD_93_E4_BA_8B_E4_BA_BA_E5_c36_52295.htm

一般民事案件，（如离婚、债务纠纷等）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，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。住所地，即公民的户籍所在地，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；经常居住地，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。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。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，有经常居住地的，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没有经常居住地，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，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；超过一年的，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